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(以下简称"北京证监局")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邹艾艾、李其林、王斯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201号)(以下简称"警示函")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邹艾艾、李其林、王斯淳:

经查,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736.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.55%。你公司触及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,但未按规定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十七条的规定,邹艾艾作为董事长、李其林作为总裁、王斯淳作为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,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,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,将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总结,积极整改,并在要求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持续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完善内部控制,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